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Ltd.) 将其持有的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A PTE Ltd.（以下简称“AED A”）100%的股权和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B PTE Ltd.（以下简称“AED B”）99.99%的股权一并出售给 Fareast Green Energy PTE. Ltd.，交易对价为 161,907,526 美元。本次公司通过出售 AED A 和 AED B 的股权来转让公司持有的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 51% 的股权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